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医疗设备更新购置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9507-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3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8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9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3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77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507-XM001
- 2. 项目名称：2026 年医疗设备更新购置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82.38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2.383 万元
-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品目    | 品目名称           | 数量<br>(台/<br>套) | 品目预算<br>金额(万<br>元) | 是否接<br>受进口<br>产品 | 核心<br>产品 | 简要技术<br>需求或服<br>务要求                |
|----|-------|----------------|-----------------|--------------------|------------------|----------|------------------------------------|
| 01 | 品目 1  | 冰冻快速染色机        | 1               | 20                 | 否                | 是        | 具体要求<br>详见招标<br>文件第五<br>章采购需<br>求。 |
|    | 品目 2  | 研究级显微镜<br>(单人) | 2               | 19                 | 否                | 否        |                                    |
|    | 品目 3  | 电子罐疗仪          | 1               | 5                  | 否                | 否        |                                    |
|    | 品目 4  | 儿童身高体重秤        | 1               | 0.399              | 否                | 否        |                                    |
|    | 品目 5  | 生物刺激反馈仪        | 1               | 20                 | 否                | 否        |                                    |
|    | 品目 6  | 颅内压监护仪         | 1               | 5.2                | 否                | 否        |                                    |
|    | 品目 7  | 输尿管肾盂镜<br>(细镜) | 1               | 6.8                | 否                | 否        |                                    |
|    | 品目 8  |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      | 8               | 0.584              | 否                | 否        |                                    |
|    | 品目 9  | 超声电导定向透药治疗仪    | 7               | 1.4                | 否                | 否        |                                    |
|    | 品目 10 | 输液泵            | 8               | 4                  | 否                | 否        |                                    |

-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注意事项：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或到达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会议室现场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

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投标人确保能够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TC260307D

6.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山坡三里甲 60 号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联系方式：吕老师，010-838419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

联系方式：韩迪、吕诗炜、侯云燕、崔健、李艳君，010-62108233、  
62108112、62108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迪、吕诗炜、侯云燕、崔健、李艳君

电 话：010-62108233、62108112、621081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1：冰冻快速染色机。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br>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br>召开地点：/。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样品递交要求：/；<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br>(6) 其他要求（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品目 1</td><td>冰冻快速染色机</td><td rowspan="10">工业</td></tr> <tr> <td>品目 2</td><td>研究级显微镜（单人）</td></tr> <tr> <td>品目 3</td><td>电子罐疗仪</td></tr> <tr> <td>品目 4</td><td>儿童身高体重秤</td></tr> <tr> <td>品目 5</td><td>生物刺激反馈仪</td></tr> <tr> <td>品目 6</td><td>颅内压监护仪</td></tr> <tr> <td>品目 7</td><td>输尿管肾盂镜（细镜）</td></tr> <tr> <td>品目 8</td><td>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td></tr> <tr> <td>品目 9</td><td>超声电导定向透药治疗仪</td></tr> <tr> <td>品目 10</td><td>输液泵</td></tr> </tbody> </table>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品目 1 | 冰冻快速染色机 | 工业 | 品目 2 | 研究级显微镜（单人） | 品目 3 | 电子罐疗仪 | 品目 4 | 儿童身高体重秤 | 品目 5 | 生物刺激反馈仪 | 品目 6 | 颅内压监护仪 | 品目 7 | 输尿管肾盂镜（细镜） | 品目 8 |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 | 品目 9 | 超声电导定向透药治疗仪 | 品目 10 | 输液泵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1   | 冰冻快速染色机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2   | 研究级显微镜（单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3   | 电子罐疗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4   | 儿童身高体重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5   | 生物刺激反馈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6   | 颅内压监护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7   | 输尿管肾盂镜（细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8   |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9   | 超声电导定向透药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10  | 输液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60 分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br>（3）其他要求：/。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10-62108153、62108278；<br>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招标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计算方法向<u>中标人</u>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u>差额定率累进法</u>；</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p> <p>中标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或电汇。</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件的电子件<br>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得为联合体。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    |                           |                                                                                                                                                                                                                                                                                                                                                                                                                                                                                                                                                                                                                                 |
|----|---------------------------|---------------------------------------------------------------------------------------------------------------------------------------------------------------------------------------------------------------------------------------------------------------------------------------------------------------------------------------------------------------------------------------------------------------------------------------------------------------------------------------------------------------------------------------------------------------------------------------------------------------------------------|
|    |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br>（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备案凭证），证明文件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规定（招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管理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p>5）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p> |

|    |        |                                                                                                                                                                                                     |
|----|--------|-----------------------------------------------------------------------------------------------------------------------------------------------------------------------------------------------------|
|    |        | 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经销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规定（招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 | 所投产品销售业绩 | 5    | <p>2023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b>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页、产品名称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内容不完整、字迹模糊不清，视为无效合同。</b></p>                                                                                                                                   |
|      | 合同条款响应   | 2    | <p>投标人完全满足《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b>注：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b></p>                                                                                                                                                                                                                    |
| 技术部分 | 技术条款响应   | 53.4 | <p>投标人应需针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三、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逐项应答，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负偏离得 53.4 分；</li> <li>➤ 标记“★”项为核心指标，如有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li> <li>➤ 标记“▲”项为重要指标，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2 分；</li> <li>➤ 未标记“★”项为一般指标，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0.2 分；</li> <li>➤ 本项最低得 0 分。</li> </ul> <p><b>注：需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b></p> |
|      | 售后服务方案   | 3.6  | <p>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提供了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6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缺漏，提供的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完整或不满足质保期要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

|      |       |     |                                                                                                                                                                                               |
|------|-------|-----|-----------------------------------------------------------------------------------------------------------------------------------------------------------------------------------------------|
|      | 培训方案  | 3   |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需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进行评审：培训计划内容完整，提供了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培训计划有缺漏，提供的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耗材清单  | 2   | 投标人需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10-7 耗材清单”的格式报价。<br>满足耗材清单要求且耗材清单总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耗材清单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耗材清单得分 = （基准价/耗材清单总价）× 分值。                                                                 |
|      | 节能、环保 | 1   | 1、若所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br>2、若所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br><b>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b> |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产品名称及数量：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br>(台/套) | 品目预算金额<br>(万元) |
|-------|-------------|-------------|----------------|
| 品目 1  | 冰冻快速染色机     | 1           | 20             |
| 品目 2  | 研究级显微镜（单人）  | 2           | 19             |
| 品目 3  | 电子罐疗仪       | 1           | 5              |
| 品目 4  | 儿童身高体重秤     | 1           | 0.399          |
| 品目 5  | 生物刺激反馈仪     | 1           | 20             |
| 品目 6  | 颅内压监护仪      | 1           | 5.2            |
| 品目 7  | 输尿管肾盂镜（细镜）  | 1           | 6.8            |
| 品目 8  |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   | 8           | 0.584          |
| 品目 9  | 超声电导定向透药治疗仪 | 7           | 1.4            |
| 品目 10 | 输液泵         | 8           | 4              |

### 二、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 三、技术要求：

#### 品目1、冰冻快速染色机

（一）用途：用于术中病理标本载玻片的快速冰冻染色和封片。

（二）基本组成：全自动染色封片主机、染色架、染色缸。

（三）技术参数：

- 1、完成染色和盖片过程 $\leq 5$  分钟。
- 2、染色和封片在一台设备内完成，自动染色后自动盖片，无需人员介入。
- 3、彩色触摸控制屏 $\geq 8$  英寸，可上下调节 0-90 度，全中文操作界面。
- 4、站点数量 $\geq 24$  个，包括上载站点 $\geq 1$  个，下载站点 $\geq 1$  个，水洗站点 $\geq 4$  个（可设为试剂缸），烤缸 $\geq 2$  个。
- 5、具有智能恒温功能试剂站点 $\geq 4$  个，温度范围为室温至 90℃可调，可在屏幕控制。

- 6、加热试剂缸采用水浴加热模式，加热试剂缸具备液位监测功能，可自动补水和排水，保持液位恒定。
- 7、可编辑程序数量 $\geq 100$ 套，可设程序步骤 $\geq 50$ 步。每个步骤设置时间范围：1秒—23时59分59秒。
- 8、快捷启动键一键启动。可随时追加样本。
- 9、试剂缸容积： $\leq 150\text{ml}$ 。
- 10、玻片架容量： $\leq 6$ 片/架。
- 11、具备质量控制功能，实时记录每天工作量。
- 12、盖片速度： $\geq 700$ 片/小时。
- 13、喷胶针工作位置实时检测，不在工作位置时自动报警。
- 14、经典玻璃盖玻片盖片模式，圆弧压片，采用线状滴胶方式。
- 15、可根据标本类型选择相应的盖片程序，具备 $\geq 6$ 个快捷盖片程序。
- 16、具有染封、单染、单封工作模式。
- 17、远程智能监控：具有远程报警、远程监控功能，可以通过网页、微信小程序、APP方式进行监控，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配置USB接口，可导出Excel的质量控制表。
- 18、具有运行程序断电保存、任意缸开始功能。

#### **（四）配置：**

- 1、 冷冻染色封片机 1 台。
- 2、 电源线 1 套。

### **品目2、研究级显微镜（单人）**

**（一）用途：**用于病理切片的明场观察、诊断、研究等工作。

**（二）基本组成：**显微镜主机机架、高功率灯室、载物台、物镜、目镜、聚光镜。

**（三）技术参数：**

- 1、 研究级显微镜，可作明场观察。
- 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leq 45\text{mm}$ 。
- 3、 聚焦系统：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向距离 $\leq 26\text{mm}$ ，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1 微米。

- 4、观察镜筒：三目观察筒，倾角为  $30^{\circ}$ 。
- 5、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具有光强预设按钮、第二代光强管理按钮，高亮度 LED $\geq 14\text{W}$ ，寿命 $\geq 50000$  小时，配色温调整滤光片，带有光闸。
- 6、万能平场消色差物镜：
  - 6.1、2X：N.A.  $\geq 0.06$ ，W.D.  $\geq 5.8$ ；
  - 6.2、4X：N.A.  $\geq 0.1$ ，W.D.  $\geq 18.5$ ；
  - 6.3、10X：N.A.  $\geq 0.25$ ，W.D.  $\geq 10.6$ ；
  - 6.4、20X：N.A.  $\geq 0.4$ ，W.D.  $\geq 1.2$ ；
  - 6.5、40X：N.A.  $\geq 0.65$ ，W.D.  $\geq 0.6$ 。
- 7、载物台：右手油式载物台，具有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陶瓷覆盖层。
- 8、镜筒：配置宽视野 10X 目镜，带屈光度校准，视场数 22。
- 9、物镜转换器：6 孔位物镜转盘。
- 10、聚光镜：摇摆式聚光镜，N.A. 0.9。

#### **（四）配置：**

- 1、研究级显微镜主机：1 台。
- 2、三目观察筒：1 个。
- 3、LED 灯室：1 个。
- 4、载物台：1 个。
- 5、物镜：1 组（2X、4X、10X、20X、40X）。
- 6、目镜：2 个。
- 7、物镜转盘：1 个。
- 8、聚光镜：1 个。

### **品目3、电子罐疗仪**

#### **（一）技术参数**

- 1、负压：由主机控制电动负压源产生负压，通过过滤器、导管、电磁阀和负压调节阀传输给罐体，一吸一放负压模式，将罐体吸附肌肉上，实现对人体理疗。
- 2、负压压力范围：0-40kPa, 连续可调，允差 $\pm 5\text{kPa}$ 。

- 3、密闭性：最大压力下，在 30min 内压力减少 $\leq 15\%$ 。
- 4、治疗时间：0-40min 可调，时间允差 $\pm 30s$ 。可控制罐疗时间、吸放气比例时间、治疗温度等，具有时间控制功能。
- 5、噪声： $\leq 70dB(A)$ 。
- 6、工作模式：可通过触摸屏选择闪罐、走罐、留罐等功能处方。

#### **（二）配置：**

- 1、主机：1 个。
- 2、消毒装置：1 个。
- 3、仪器推车：1 辆。

### **品目4、儿童身高体重秤**

#### **（一）技术参数**

- 1、配超声探头。
- 2、数据输出：有线传输、无线蓝牙，可上传电脑、手机、云服务器、医院和远程健康系统。
- 3、身高测量范围：20-200cm, 误差 $\pm 0.5cm$ 。
- 4、体重测量范围：2-200kg, 误差 $\pm 0.1kg$ 。
- 5、检测参数：身高、体重、BMI、超重百分比等。

#### **（二）配置：**

- 1、称体：1 台。
- 2、超声探头：1 个。

### **品目5、生物刺激反馈仪**

#### **（一）用途：**

- 1、对患者表面肌电信号、压力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生物反馈训练，通过电刺激和肌电触发电刺激进行肌肉功能障碍的治疗。
- 2、适用于产后盆底功能康复治疗，提升肌肉健康状态。
- 3、治疗轻度、中度压力性尿失禁、以压力性尿失禁为主的混合性尿失禁。
- 4、便秘的辅助治疗：治疗盆腔器官脱垂。

5、慢性盆腔疼痛的缓解，慢性盆腔炎的辅助治疗。

6、治疗阴道松弛症，女性性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 **（二）技术参数：**

1、主机独立 4 通道、4 个肌电采集通道、1 个压力通道。

2、主机采用触控式操作，可单机工作。

3、使用物理旋钮独立调节电流强度，可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

4、设备支持 NFC 功能。

5、肌电采集测量范围：0-10000  $\mu V$ (r.m.s)。

6、分辨率： $\leq 0.2 \mu V$ (r.m.s)。

7、通频带：10-600Hz (-3dB)。

8、系统噪声： $\leq 1 \mu V$ (r.m.s)。

9、采样率： $\geq 24$ kHz。

10、低频刺激强度范围：0-100mA, 可调节步进 0.5mA。

11、低频刺激频率范围：0-1000Hz 可调，可调节步进 0.1Hz。

12、输出脉冲宽度范围：110-1000000  $\mu s$  可调，可调节步进 10 $\mu s$ 。

13、电刺激基础输出波形：正弦波、交互正弦波、交互方波、交替式双向方波、方波、双向对称方波、交互三角波、指数波、梯形波、三角波。

14、电刺激输出脉冲波形可调：在 10 种基础波形和 7 种调制波的基础上可设置 7 种模式。

15、中频刺激频率范围：1-10kHz 可调，步进 0.5kHz, 允差士 10%。

16、压力模块显示测量范围：0-420mmHg, 分辨率 $\leq 0.01$ mmHg。

## **（三）软件功能：**

1、系统快速识别患者信息，自动匹配患者病历及治疗记录。

2、盆底专科病历管理系统包括常规检查、盆腹协调性、POP-Q、肌肉力量、诊断结果等。

3、具备快速盆底表面肌电评估（Glazer）、控尿评估、腹直肌评估、压力评估等评估功能。

4、Glazer 评估支持盆底肌肉分型解读及打分双重解读模式，根据评估结果结合患者症状自动生成个性化处方方案，一键开启治疗。

- 5、评估报告模块化管理包括报告名称、POP-Q、报告解读、肌电图等，可调整评估报告模板。
- 6、盆底康复通过电刺激、生物反馈、情景训练等模式实现专项式管理，包括失禁、脱垂、松弛等专项治理。
- 7、生物反馈训练通过肌电采集、多媒体等形式实现盆底力量训练、精准性训练、耐力训练及呼吸训练等。
- 8、电刺激治疗包含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经皮神经电刺激、调制中频电刺激等电刺激治疗模式。
- 9、依据治疗时间、患者盆底肌分型、年龄、主诉等维度进行工作量统计与分析。
- 10、设备支持同品牌多台、多种设备联合，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记录和方案参数的实时同步，并根据配置设备进行方案智能推荐。
- 11、提供微信平台的线上培训课程体系，专业的医学团队进行线上培训。

#### **（四）配置：**

- 1、 主机：1 台。
- 2、 电极线：4 根。
- 3、 显示器：1 台。
- 4、 台车：1 台。
- 5、 压力探头：1 个。
- 6、 加热仓：1 个。
- 7、 头戴式耳机：1 个。
- 8、 生物刺激软件：1 套。

### **品目6、颅内压监护仪**

#### **（一）技术参数：**

##### **1、有创颅内压：**

- 1.1、显示：波形、数值；
- 1.2、测量范围：-1.3-13.3kPa(-10-100mmHg)；
- 1.3、ICP 精度：±1mmHg 或±1%，取值大者(不包括传感器误差)；
- 1.4、单位：mmHg、cmH<sub>2</sub>O、kPa 可选；

1.5、可显示脑灌注压(CPP)单位：mmHg、kPa 可选；

1.6、压力双端口：一键式校零。

## **2、心电/心率：**

2.1、心率值、测量范围：成人 15-300bpm，新生儿、儿童 15-350bpm；

2.2、心电放大带宽：0.05-130Hz；

2.3、精度：±1%或±1bpm 取大者；

2.4、导联选择：标准 I、II、III；加压肢体导联 avR、avL、avF；胸导 V；

2.5、分辨率：1bpm；

2.6、趋势时间：≥96 小时；

2.7、ST 段监测：-2.0-2.0mV：自动；

2.8、心率失常分析：12 种心率失常报警；

2.9、电极脱落指示：声、光显示；

2.10、扫描速度：6.25、12.5、25、50mm/s；

2.11、增益选择：×0.25、×0.5、×1、×2、×4；

2.12、保护：隔离承受 4000VAc/50Hz 电压，抗电刀、电网、肌电、除颤干扰；

2.13、心电电缆、导联线：配成人、儿童、新生儿通用心电电缆及导联线；

2.14、报警：报警值上、下限任意设定，自动记忆。

## **3、无创血压：**

3.1、测量方法：脉搏振荡法；

3.2、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3.3、工作模式：手动、自动、5 分钟连续测量；

3.4、单位：mmHg/kPa 可选；

3.5、测量范围：

3.5.1、成人：收缩压 40-270mmHg；舒张压 15-210mmHg；平均压 20-230mmHg；

3.5.2、小儿：收缩压 40-230mmHg；舒张压 15-150mmHg；平均压 20-165mmHg；

3.5.3、新生儿：收缩压 30-135mmHg；舒张压 15-100mmHg；平均压 20-110mmHg；

3.6、袖带压力范围：0-320mmHg 成人；

3.7、袖带：标配成人袖带、新生儿袖带、儿童袖带；

3.8、报警：测量范围内报警值上、下限任意设定，自动记忆。

#### **4、体温：**

4.1、范围：0-50℃；

4.2、分辨率：0.1℃；

4.3、精度：

4.3.1、25-45℃ (77-113F) 范围内 $\leq \pm 0.2^{\circ}\text{C}$ ；

4.3.2、0-25℃ (32-77F) 范围内 $\leq \pm 0.3^{\circ}\text{C}$  (b. 6F)；

4.3.3、45-50℃ (113-122° F) 范围内 $\leq \pm 0.3^{\circ}\text{C}$  (b. 6° F)；

4.4、探头：标配体表永久性体温探头；

4.5、报警：范围：0.0-50.0℃。

#### **5、血氧/脉搏：**

5.1、显示：血氧数值、波形、脉搏；

5.2、血氧范围：0-100%；

5.3、分辨率：1%；

5.4、精度：70-100%范围，测量误差 $\leq \pm 2\%$ ，0-69%范围，测量误差不予定义；

5.5、脉搏范围：25-250bpm；

5.6、脉搏精度： $\pm 2\%$ 或 $\pm 3\text{bpm}$ (二者中较大者)；

5.7、传感器：标配成人手指式；

5.8、报警：范围 26-249bpm，报警误差 $\pm 1\text{bpm}$ 。

#### **6、呼吸：**

6.1、显示：波形、数值；

6.2、方法：胸阻抗式；

6.3、呼吸率测量范围：成人 0-120bpm, 小儿和新生儿 0-150bpm；

6.4、精度： $\pm 2\text{bpm}$ ；

6.5、报警：成人 6-120bpm；报警误差 $\pm 1\text{bpm}$ 。小儿和新生儿 6-150bpm；报警误差 $\pm 1\text{bpm}$ 。

7、显示：彩色 TFT 液晶显示 $\geq 12$  英寸。

#### **8、软件功能：**

8.1、显示语言方式：中英文可选；

8.2、监护模式：诊断、监护、手术；

- 8.3、适用范围：成人、小儿、新生儿；
- 8.4、具有大字体显示功能；
- 8.5、心电显示模式：可同屏显示 I、II、III；加压肢体导联 avR、avL、avF；胸导 V；
- 8.6、心电波形回放时间：5min；
- 8.7、具有数据导出功能；
- 8.8、脉率和心率显示模式：可以同时显示心率和脉率；
- ★8.9 打印功能：内置打印机，可以打印波形和各种数据。

## **9、工作条件：**

- 9.1、电源：AC220V $\pm$ 10%，50Hz；
- 9.2、温度范围：室温 5-40℃；
- 9.3、相对湿度： $\leq$ 85%RH(无冷凝)，无凝结的环境下工作，连续工作时间能力 24h。
- 9.4、电池：锂电池，使用时间 $\geq$ 90 分钟；
- 9.5、安全标准：ICE601-1(国标 GB9706.1)。

## **(二) 配置：**

- 1、主机 1 台。
- 2、心电导联线 1 条。
- 3、无创血压袖套/带 1 个。
- 4、血氧传感器 1 条。
- 5、体温传感器 1 条。
- 6、有创颅内压传感器电缆 2 套。
- 7、电源线 1 条。
- 8、颅内压测量及脑室外引流导管装置 2 套。
- 9、操作说明书 1 张。

## **品目7、输尿管肾盂镜（细镜）**

**(一) 基本组成：**由物镜、镜体、目镜、导光接口、工作通道(灌流通道)组成。

**(二) 用途：**用于输尿管的观察成像和诊断。

**(三) 技术参数：**

- ★1、插入部分直径： $\leq 3.7\text{mm}$ 。
- ▲2、镜头：蓝宝石材质。
- 3、视场角： $60^\circ$ 。
- 4、视向角： $0^\circ$ 。
- 5、器械通道直径： $\geq 1.4\text{mm}$ 。
- 6、工作长度： $\geq 430\text{mm}$ 。
- 7、可配套取石钳：4Fr. 取石钳。
- 8、消毒方式：支持戊二醛浸泡、低温等离子消毒等。
- 9、镜身镜桥：一体化镜身镜桥，可承受术中弯曲需求。
- 10、门设计：双金属阀门。
- 11、导光束：可兼容迈瑞、Olympus、Storz 等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主流硬镜摄像系统。

#### **（四）配置：**

- 1、输尿管内窥镜 1 套。
- 2、使用说明书：1 份。

### **品目8、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

**（一）组成：**由传感器套装、读取器套装或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软件组成。其中传感器套装包括传感器组件包(含传感电极组件和导引针)和敷贴器(含发射器和发射器背胶)；读取器套装包含读取器、AC/DC 适配器和充电线。

#### **（二）用途：**

用于糖尿病成年患者( $\geq 3$  岁)的组织间液葡萄糖水平的连续或定期监测。提供并存储连续葡萄糖值，跟踪葡萄糖浓度变化的趋势。

#### **（三）技术参数：**

- 1、传感器尺寸： $\leq 35 \times 20 \times 5.5\text{mm}$ 。
- 2、血糖浓度探测范围： $2.2\text{--}25\text{mmol/L}$ 。
- 3、数据记录频率： $\geq 280$  笔/天。
- 4、传感器防水等级：不低于 IP28。
- 5、数据获取：实时。

- 6、数据储存时间： $\geq 14$  天。
- 7、传感器寿命： $\geq 14$  天。
- 8、指血校准：无需校准。
- 9、具备高/低血糖报警功能。
- 10、参考值 20/20%的一致率：18 周岁及以上成人：91.82%，3-17 周岁儿童：93.9%。
- 11、平均绝对相对误差 (MARD%)：18 周岁及以上成人：8.83%，3-17 周岁儿童：8.7%。
- 12、Consensus 误差栅格 A+B 区的比例：18 周岁及以上成人：99.90%，3-17 周岁儿童：100.0%。
- 13、Clarke 误差栅格 A+B 区的比例：18 周岁及以上成人：99.22%，3-17 周岁儿童：99.7%。
- 14、操作和储存的大气压范围：70-106kPa。
- 15、传感器组件包灭菌方式：电子束灭菌。
- 16、传感器组件包及敷贴器的运输温度范围：4-25℃。
- 17、传感器组件包及敷贴器的操作温度范围：5-40℃。
- 18、传感器组件包及敷贴器的运输相对湿度范围：10-90%。
- 19、发射器发射频率范围：2400-2483.5MHz。
- 20、发射器调制类型：高斯频移键控调制。
- 21、发射器有效辐射功率：-6dBm。
- 22、传感器组件包及敷贴器的货架寿命： $\geq 18$  个月。
- 23、传感器组件包灭菌有效期： $\geq 18$  个月。

#### **（四）配置：**

- 1、扫码枪（USB 接口，手动按键扫码，自动连接扫描）1 套。
- 2、一次性传感器(探头)即贴 1 套：由传感器组件包和敷贴器组成。

### **品目9、超声电导定向透药治疗仪**

#### **（一）技术参数：**

- 1、致孔脉冲：由 5 个占空比 1:1 方波构成：峰值 $\leq 87V$ ， $\geq 5$  档可调。
- 2、电导脉冲

2.1 电导脉冲基础波形(2000Hz $\pm$ 10%方波)和周期 10ms  $\pm$  5%的脉动正弦半波组成一个波群。

2.2 电导脉冲波群频率：0.4Hz-6Hz 范围内 $\geq$ 5 档可调。

2.3 电导波群由波群中脉动正弦半波个数 2-20 个， $\geq$ 8 档可调；

### 3、超声

3.1 超声激励频率：1MHz $\pm$ 30%；

3.2 超声输出频率：0.4-6Hz 范围内 $\geq$ 7 档可调；

3.3 超声输出周期：0-167ms,  $\geq$ 8 档可调；

3.4 超声有效辐射面积：3.14cm<sup>2</sup>  $\pm$ 10%；

3.5 超声最大输出功率：0.1-0.5W。

4、治疗时间调节范围：5min-30min, 调节步长 $\leq$ 1min, 误差 $\pm$  5%；

5、输入功率 $\leq$ 75VA；

6、有效声强： $\geq$ 0.045W/cm<sup>2</sup>。

7、设备面板具有电导、超声、致孔、频率参数调节按键。

### (二) 配置：

1、主机：1 台。

2、治疗头：1 副。

3、绑带：1 副。

## 品目10、输液泵

### (一) 技术参数：

★1、输液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需提供有效证书电子件）。

2、支持输血功能。

3、输液精度 $\pm$ 5%。

4、速率范围：0.1-20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

5、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

6、可自动统计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

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

8、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9、彩色电容触摸屏 $\geq 3.5$ 英寸。

10、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geq 5000$ 种药物信息。

11、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2、压力报警阈值 $\geq 15$ 档可调，最低可设置 150mmHg。

13、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4、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5、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50  $\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

16、信息储存：可存储 $\geq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7、电池工作时间 $\geq 5$ 小时@25ml/h。

18、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19、整机重量 $\leq 1.5\text{kg}$ 。

20、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21、输注泵可升级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 **（二）配置：**

1、主机 1 台。

2、治疗头国标电源性 1 条。

3、电池 1 套。

4、标准紧固夹 1 套。

5、说明书 1 份。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到达采购人（用户）现场，中标人须在采购人（用户）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进行现场验货。在接到采购人（用户）安装调试通知后，保证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2、运输、安装、调试及计量检定（如有）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3、免费提供中文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各 1 套。
  - 4、投标人具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能够给临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5、质量保证期：品目 7、输尿管肾盂镜（细镜）原厂质保 3 年，其余设备原厂质保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维修包括不限于人工服务费、运输费、交通住宿费、安装调试费、备件等。
  - 6、质保期内，正常使用及维护状况下产生的故障，投标人免费维修、更换。
  - 7、投标人需设有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每周 7\*10 小时的售后服务，专人受理，响应积极。
  - 8、受理现场维修请求响应时间≤24 小时，48 小时内修复完成。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
  - 9、终身免费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提供免费升级软件。
  - 10、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原理解读、设备操作、图像解读、病变应用等多层级培训，培训体系完善，必要的培训资料由中标人提供。
- 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彩页、原厂数据。**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 方：\_\_\_\_\_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丰台中西结合医院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按标书填写):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台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下表（按标书填写）。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包含    |    | 包含    |

|  |                                       |  |  |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包含 |  | 包含 |
|  | 安装、调试、<br>检验                          |  |  |  | 包含 |  | 包含 |
|  | 培训                                    |  |  |  | 包含 |  | 包含 |
|  | 售后服务                                  |  |  |  | 包含 |  | 包含 |
|  | 其他                                    |  |  |  | 包含 |  | 包含 |
|  | 至最终目的地<br>运保费                         |  |  |  | 包含 |  | 包含 |
|  | 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履约保证金及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合同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2) 履约地点: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总货款的10%(即人民币 \_\_\_\_\_ 元)

履约担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设备验收合格满 1 年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无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安装培训合格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7日内组织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以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文件为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输尿管肾盂镜（细镜）原厂质保3年，其余设备原厂质保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丰台中西结合医院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北京市丰台中西结合医院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三里甲 60 号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三里甲 60 号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100072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110106400852253G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名称                              | 北京市丰台中西结合医院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长辛店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2000 0038 0984<br>0002 3837 469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

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

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br>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乙方负责提供具备相应资格资质、技术能力并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能熟练操作、按照、维修设备。<br>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由乙方自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特别注意安全作业，及时发现隐患并解决，在设备安装调试或维修期间应自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乙方服务期间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br>合同期或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和本合同服务相关的问题给予翔实、专业地解答。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 指定现场                | 北京市丰台中西结合医院指定地点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br>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输尿管肾盂镜（细镜）原厂质保3年，其余设备原厂质保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维修包括不限于人工服务费、运输费、交通住宿费、安装调试费、备件。<br>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及时响应维修请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                     |                    |                                                                                                                 |
|---------------------|--------------------|-----------------------------------------------------------------------------------------------------------------|
| 第二节<br>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br>响应时间     |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维修, 如果乙方未按要求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br>时间       | 验收合格且收到 <u>乙方支付的全额履约保证金及乙方提供的合规</u> 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全额转为质保金, 设备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经乙方办理退还手续后,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
| 第二节<br>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第二节<br>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br>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 第二节<br>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br>(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_____;<br>(2) 向____北京市丰台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无                                                                                                               |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清单、注册证（按标书格式填写）

### 附件 3、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中标厂家):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时间：

乙方：

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时间：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 年| | 月| |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要求缴纳时提供）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交货期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br>国别 | 制造商<br>统一社会<br>信用代码 | 制造商<br>规模 | 制造商<br>所属性<br>别 | 外商投<br>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br>型号 | 单价<br>(元) | 数量<br>(台/<br>套) | 合价<br>(元) |
|----|------------|-----|-----------|---------------------|-----------|-----------------|------------|----|-----------|-----------|-----------------|-----------|
| 1  | 冰冻快速染色机    |     |           |                     |           |                 |            |    |           |           | 1               |           |
| 2  | 研究级显微镜（单人） |     |           |                     |           |                 |            |    |           |           | 2               |           |
| 3  | 电子罐疗仪      |     |           |                     |           |                 |            |    |           |           | 1               |           |
| 4  | 儿童身高体重秤    |     |           |                     |           |                 |            |    |           |           | 1               |           |
| 5  | 生物刺激反馈仪    |     |           |                     |           |                 |            |    |           |           | 1               |           |
| 6  | 颅内压监护仪     |     |           |                     |           |                 |            |    |           |           | 1               |           |
| 7  | 输尿管肾盂镜（细镜）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8     |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  |  |  |  |  |  |  |  |  |  | 8 |  |
| 9     | 超声电定向透药治疗仪 |  |  |  |  |  |  |  |  |  | 7 |  |
| 10    | 输液泵        |  |  |  |  |  |  |  |  |  | 8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br>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br>求 | 投标文件内<br>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1、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备案凭证），证明文件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规定（招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管理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经销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规定（招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0-3 招标文件★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10-4 业绩情况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其他说明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注：1、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10-5 售后服务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 10-6 培训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7 耗材清单

耗材清单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所属品目           | 耗材名称            | 数量  | 适配机型 | 品牌 | 分项单价<br>(元) | 备注            |
|------------------------|----------------|-----------------|-----|------|----|-------------|---------------|
| 1                      | 品目 6、颅内压监护仪    | 颅内压测量及脑室外引流导管装置 | 1 套 |      |    |             |               |
| 2                      | 品目 8、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 | 一次性传感器(探头)即贴    | 1 套 |      |    |             | 由传感器组件包和敷贴器组成 |
| 耗材清单总价=分项单价（序号 1+序号 2） |                |                 |     |      |    |             |               |

注：投标人须确保上表的内容齐全，单价数据采集准确，计算准确，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我单位承诺：如采购人后续需采购上述耗材，我司报价不高于《耗材清单》中报价金额。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0-8 项目团队

拟派项目人员表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部门 | 职务/职称 | 本项目中<br>拟任职 | 资历、承担项目、工作经<br>验、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按照第四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性别                                     |              |     |  |        |      |
| <p>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工作经验、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p> |              |     |  |        |      |
| 年份                                     |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按照第四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或电汇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交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致：采购人及招标机构

我方保证：此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及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报价和供货渠道都是真实可信和正规的。贵方有权在投标有效期或执行合同的任何阶段对我方上述保证内容提出质疑，我方将全责协助查实。

若我方有与上述保证不符事实或未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和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